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东方星空投资峰瑞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8月4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东方星空投资设立孚睿基金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星空”）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,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孚睿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）。经工商登记核准，上述基金名称确定为上海峰瑞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、“基金”），详见临 2015-025《浙报传媒关于东方星空投资孚睿基金的公告》。

2015年11月16日，东方星空和基金普通合伙人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自友”）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《上海峰瑞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明确未经咨询委员会同意，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不得超过12亿元。东方星空完成首期出资4,000万元，详见临 2015-061《浙报传媒关于东方星空投资峰瑞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东方星空接到上海自友通知，因基金募集情况较好，经基金咨询委员会同意，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拟调整为不超过14亿元，基金全体合伙人已共同签署了更新的《合伙协议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35,870万元，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（备案编号S85203），并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东方星空作为有限合伙人已完成基金认缴金额10,000万元的出资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金募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基金全部认缴出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普通合伙人	认缴资本额 (人民币万元)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1	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830	0.61%	现金
序号	有限合伙人	认缴资本额 (人民币万元)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1	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0,000	7.36%	现金
2	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7,000	5.15%	现金
3	马鞍山盛皖景瑞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5,000	3.68%	现金
4	上海恒通投资有限公司	5,000	3.68%	现金
5	上海信企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000	0.74%	现金
6	上海歌斐鸿本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 等其他有限合伙人	107,040	78.78%	现金
合计		135,870	100%	现金

二、基金工商登记信息情况

1. 名称：上海峰瑞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 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43508846008
 3. 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 4. 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515 号 1035 室
 5.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李丰）
 6. 成立日期：2015 年 09 月 17 日
 7. 合伙期限：201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
 8. 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创业投资，企业管理咨询，投资咨询（除金融、证券），商务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-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》通知要求，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